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止至 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1.03.2002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176,021	163,334
銷售成本		(149,937)	(128,718)
毛額溢利		26,084	34,616
其他經營收入		1,993	1,4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88)	(1,781)
行政支出		(11,562)	(13,706)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虧損		(1)	(2,048)
經營溢利	3	13,326	18,530
融資成本		(1,837)	(1,299)
除稅前溢利		11,489	17,231
稅項	4	26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753	17,231
少數股東權益		110	(85)
期內溢利淨額		11,863	17,146
每股盈利	5	0.37仙	0.54仙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與本集團由2001年10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期間財務之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條「利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條，實施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新會計政策對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批發以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止至30.06.2003 六個月止（未經審核）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72,076	3,945	—	176,021
分類業績	20,446	(2,839)	1,253	18,860
攤銷商譽	(703)	(102)	—	(805)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虧損	—	—	(1)	(1)
未分配之行政支出	—	—	(4,728)	(4,728)
經營溢利（虧損）	19,743	(2,941)	(3,476)	13,326
融資成本	—	—	(1,837)	(1,8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43	(2,941)	(5,313)	11,489

截止至31.03.2002 六個月止（未經審核）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92,555	70,779	—	163,334
分類業績	19,486	2,954	1,094	23,534
攤銷商譽	(470)	(364)	—	(834)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虧損	—	—	(2,048)	(2,048)
未分配之行政支出	—	—	(2,122)	(2,122)
經營溢利（虧損）	19,016	2,590	(3,076)	18,530
融資成本	—	—	(1,299)	(1,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16	2,590	(4,375)	17,231

地區分類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不分貨物及服務來源地：

	收益	
	截止至 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1.03.2002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5,340	148,365
歐洲	681	10,509
東南亞、日本及澳洲	—	4,404
香港	—	56
	<u>176,021</u>	<u>163,334</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止至 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1.03.2002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和攤銷		
自置資產	4,377	3,030
商譽	805	834
	<u>5,182</u>	<u>3,864</u>
4. 稅項		
	截止至 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1.03.2002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得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收入	264	—
	<u>264</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止至 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1.03.2002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溢利	<u>11,863</u>	<u>17,14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3,248,936,873	3,178,519,291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可換股票據	<u>—</u>	<u>25,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u>3,248,936,873</u>	<u>3,203,519,291</u>

於期內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及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之兩個期間並不導致任何攤薄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析

繼上年度成功轉虧為盈後本集團繼續錄得盈利。在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為176,021,000港元，較2002年3月31日止6個月163,334,000港元增7.8%。期內溢利淨額為11,863,000港元（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6個月：17,146,000港元），每股盈利0.37港仙（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6個月：0.54港仙）。

在環保能源業務方面，集團成功克服2003年上半年在中國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市場出現的特殊不利情況。由中東戰事發生前一段時期開始，國際液化氣來價已升至多年以來首見的高位，國產液化氣價格亦隨之上升，令集團液化氣單位毛利大幅下降。在中國隨之而來的非典型肺炎疫症亦令部份瓶裝液化氣用戶（主要為酒店飲食等行業之用戶及某些廠戶）用量大幅降低。在上述嚴峻的經營環境下，集團的業務量依然能維持一定的升幅，實賴全體員工努力所致。

期內集團成功開發位於廣東及廣西兩地的重點市場。通過發揮在上述地區的地域優勢，配合其他地區業務的大力整頓，集團的經營效益得以加強，而整體營運開支亦得以降低。在2003年上半年嚴峻的經營環境下，集團依然能錄得利潤，以上的調整是重要因素。雖然期內集團利潤依然受到影響，但經此之後，集團的液化氣業務基礎更加穩固。

電子業務由於經已交由承包商經營，所以在2003年上半年的市場變化對集團並無影響。

環保能源業務

環保能源業務在期內之營業額為172,076,000港元(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6個月: 92,555,000港元)，佔集團營業總額的97.8%(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6個月: 56.7%)。由該項業務所產生的稅前利潤為19,743,000港元(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6個月: 19,016,000港元)，為集團的主要利潤來源。

隨著集團進佔了廣東及廣西兩地市場，罐裝液化氣的分銷與零售業務佔集團利潤份額進一步上升。與2002年相比，用戶數量有非常明顯的增加，業務網絡的覆蓋面亦有顯著的擴大。

在廣東地區「清新縣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購經已在2003年初順利完成。該公司原有的32個分銷網點除增大集團的液化氣客戶基礎外，亦為集團進一步拓展廣東市場提供有利條件。

在廣西地區集團與合作夥伴「廣西梧州駿豐燃氣有限公司」已按照雙方的聯盟協定，由2003年初起全面合併雙方在梧州的液化氣業務。因此集團在梧州地區的燃氣市場佔有份額大幅增加，該地區的業務競爭環境大為好轉。

在廣東及廣西地區的其他液化氣項目亦發展順利。期間個別項目的工程進度由於疫情關係稍有延誤，但對整體業務所產生的影響不大。

相對其他地區而言，廣東及廣西地區擁有業務渠道暢順、利潤率較高、業務配套齊備等優點，集團更於上述地區擁有明顯的地域優勢。因此，管理層認定廣東廣西地區為集團罐裝液化氣業務的目標市場，並成功在部份城市取得一定的市場份額。考慮集團在中國各地項目的協同效益問題，董事局決定停止在中國東北等地區進行新項目開發，改為以廣東及廣西為中心集中發展中國南方及沿海省份的市場。

電子業務

期內集團的電子業務經已落實發包經營，並挑選富經驗及有良好往績之獨立第三者公司承包。發包電子業務在節省管理資源方面的效果十分顯著。2003年上半年，集團行政管理開支大幅減低，廠房租金及承包費亦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業務前景

集團之管理層相信隨着中國生活水平進一步上升以及國家對清潔燃料的重視，多種形式的燃氣市場將同步發展。特別在二級及三級城市，液化氣享有獨特的優勢，因此將繼續佔有重要的市場份額。

集團電子業務的改組、液化氣業務的優化整理使集團在2003年上半年繼續錄得盈利。石油產品價格現已回落至正常範圍，期望2003全年的業績將令人滿意。管理層展望以廣東廣西兩省地為樞紐，更積極拓展該兩省及鄰近地區的液化氣業務，加強該等地區的服務及銷售網絡。集團新項目的發展主要由內部資源支付，尤其優先考慮在目標市場以外的項目置換或重組，重新分配集團的資源。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共9,659,000港元，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98：1、0.93：1及36.7%，後者乃根據負債總額69,662,000港元和資產總額189,967,000港元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了約200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i) 股份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2003年6月30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岑少謀	—	—	—	—
胡匡佐	—	—	—	54,938,311*
岑子牛	—	—	—	10,987,662*
鄭偉良	120,000	—	—	—
張鈞鴻	—	—	—	—
楊永燦	—	—	—	—

*註：該等權益乃指有關董事在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所持有之1,098,766,21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岑少雄(岑少謀先生之弟)、岑少雄之配偶、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海聯48.11%、45.89%、5%及1%權益。

(ii) 購股權

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權日 (日日/ 月月/ 年年)	於2003年		於2003年		行使期 (日日/月月/年年)
		01月01日 尚未行 使之購 股權數目	期間授 出之購 股權數目	06月30日 尚未行 使之購 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岑子牛	03.03.2000	30,000,000	—	30,000,000	0.180	04.09.2000-02.09.2005
	04.03.2002	30,000,000	—	30,000,000	0.130	15.09.2002-14.09.2007
胡匡佐	03.03.2000	15,000,000	—	15,000,000	0.180	04.09.2000-02.09.2005
	20.06.2001	10,000,000	—	10,000,000	0.100	21.12.2001-20.12.2006
鄭偉良	20.06.2001	40,000,000	—	40,000,000	0.100	21.12.2001-20.12.2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期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2003年6月30日，除上文於「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中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1,098,766,210
岑少雄	99,627,790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監管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資料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已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岑少謀
主席

香港，2003年8月29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